

壹、注意事項

1. 逕行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若填具之當時違規駕駛人與申報駕駛人不符時(如借用、冒用…)，管轄機關將依法移送相關單位追究刑責。
2. 中華民國刑法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3.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5、36 條規定辦理。
4. 本線上申請範圍僅限您本人名下車輛未結案之逕舉及檢舉案件(不包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9 項、第 43 條第 4 項)，請於應到案日期前申辦，逾期恕不受理。
5. 本線上申請須車籍所在地為基隆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市、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高雄市等地，方可申辦。
6. 本線上申請指駕之駕駛人，須具備本國國籍及領有駕駛執照。若無，請逕洽各管轄機關申請。

7. 本線上申請須上傳舉發單及採證照片，若因故無法提供且仍有申請歸責需求者，請改洽舉發通知單上之應到案處所查詢辦理。
8. 若會員的地址、電話等資料有異動，請至會員專區變更。
9. 敬告非租賃車實有租賃之情事時，管轄機關將依法(公路法第 77 條相關規定)移請相關機關卓處，且不予受理。
10. 移轉案件倘另有違規情事者，管轄機關將就違規明確部分，本權責改罰及加罰。
11. 倘被歸責駕駛人提出疑義證明，管轄機關將重新列管原車主。
12.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 1 項規定，「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13. 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除依原條例處罰鍰外，並於予以記點。

貳、應備文件

1. 車主身分證(車主如為公司行號請提供該公司相關核准公文函或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2. 駕駛人駕駛執照或身分證
3. 違規通知單(彩色)
4. 採證照片掃描檔(彩色)
5. 車輛租賃契約掃描檔(非租賃車輛免附)
6. 其他佐證資料(若無免附)

參、操作流程

一、線上申辦歸責案件

1. 第一步驟：詳細閱讀本線上申請系統(下稱本系統)使用規範及隱私權宣告後，申請人勾選同意後，方能申請歸責。
2. 第二步驟：輸入車號、單號或應到案日查詢可申請歸責之案件。
3. 第三步驟：依申請步驟填寫相關欄位及上傳相關檔案送出後，才完成申請程序。
4. 第四步驟：系統將寄發一封申請通知信至會員電子信箱，後續辦理進度請至線上申辦歸責案件進度查詢系統(超連結)進行查詢。

二、線上申辦歸責案件進度查詢

- 第一步驟：詳細閱讀本系統使用規範及隱私權宣告後，會員選同意後，按下「進度查詢」鈕。
- 第二步驟：輸入車號、單號或應到案日。
- 第三步驟：將顯示單號、車號、進度狀態與進度說明欄位

肆、辦理違規歸責駕駛人之前同意條款

本系統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系統隱私權政策要求，在會員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系統前，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謝謝！

1. 本會員(帳號登載之人員)在申辦歸責之前，一切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2. 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目的：本系統依據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 (2)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系統依相關法令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3) 地區：本系統因執行上開特定目的所在之處所。
 - (4) 對象：經本系統授權之人員或機關，包含案件權責之各裁決機關、人民申請案業務督導機關、本系統

管理機關。

(5)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案件權責機關。

3. 利用「違規歸責駕駛人服務」網路申請服務，申請人如不依受理機關規定於一定期間內補足申請案件所需證明文件，受理機關得退回該申請案。
4. 申請人用「違規歸責駕駛人服務」網路申請內容之傳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干擾而導致傳送時間延遲，甚或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各受理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5. 申請人使用本系統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系統得終止其使用，並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3)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 (4)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5) 散播電腦病毒者。
 - (6)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6. 申請人利用「違規歸責駕駛人服務」網路時，可能會因其所

申請之項目而連結至其他網站，本系統與其他網站之經營或維運無涉，亦不對其他網站之任何行為負責。

7. 當會員按下「同意鈕」之後，表示同意以上之相關作業規定；惟若會員拒絕同意上述事項，本系統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